

**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**  
**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编号为【亚会审字（2021）第 01360012 号】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针对公司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相关事项影响，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无异议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